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6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名家汇，证券代码：300506）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2 月 27 日、3 月 29 日、4 月 28 日、5 月 28 日、6 月 26 日、7 月 26 日、8 月 25 日、9 月 24 日、10 月 23 日、11 月 22 日、12 月 22 日及 2022 年 1 月 21 日、2 月 21 日、3 月 23 日、4 月 22 日、5 月 21 日、6 月 20 日、7 月 20 日、8 月 19 日、9 月 17 日、10 月 17 日、11 月 16 日、12 月 16 日、2023 年 1 月 14 日、2 月 13 日、3 月 15 日、4 月 14 日、5 月 12 日、6 月 10 日、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1-06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1-06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1-09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1-10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1-1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1-1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22-06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22-08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七）》（公告编号：2023-02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八）》（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九）》（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一）》（公告编号：2023-053）。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包括调整交易方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同时，公司对前次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了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为 57.4941%、修订了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修订了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内容。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为了明确中韩双方未来对爱特微在经营管理方面的相关职责，公司与持有爱特微 42.5059%股权的另一股东 TRinno Technology Co., Ltd.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就双方未来如何经营管理目标公司签署了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与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签署经营管理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根据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度及前期补充协议的有效期，交易双方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五）》，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双方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如协商一致，则须签署新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具体内容。各方一致确认，购买资产协议第 6.2.5 条的约定已于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届满时失效；购买资产协议第 7 条的约定不再有效。本协议的签署不排除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方洽谈爱特微重组事项并达成协议的权利。

在完成有关事项之后，公司届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标的资产之估值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三、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正在对本次交易的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内容进行沟通确认，根据后续安排，中介机构将根据最新一期财务数据补充更新及完善相关资料和内部流程。

公司将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全面完成及确定最终的交易方式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同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 30 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3-039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租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7 号）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 亿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0.8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62 号文同意，公司 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租转债”，债券代码“110083”

“苏租转债”的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苏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42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苏租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调整为 5.07 元/股；因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苏租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调整为 3.37 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苏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触发的情况

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苏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4.39 元/股）。若在未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触发“苏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赎回“苏租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8 月 3 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公告了“南方电网公司 2023 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陆东自”）和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开关厂”）为上述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2,165.0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近日，苏州科陆东自和顺德开关厂收到了招标代理机构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招标项目：南方电网公司 2023 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招标编号：CG27000220001580324）

2、招标单位：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单位：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4、中标品类名称：苏州科陆东自中标品类为 10kV SF6 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柜、10kV 户外开关箱配套 SF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10kV 柱上真空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顺德开关厂中标品类为低压开关柜。

5、中标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2,165.05 万元

二、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04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孟振平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招标单位与苏州科陆东自、顺德开关厂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控股孙公司苏州科陆东自和顺德开关厂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2,165.05 万元，约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44%。苏州科陆东自和顺德开关厂本次中标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苏州科陆东自和顺德开关厂尚未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相关公司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 弘高 公告编号：2023-057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69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鉴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九州证券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二、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名称：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710521337 7

（三）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四）成立日期：2002-12-10

（五）住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六）法定代表人：邓晖

（七）注册资本：337000 万元人民币

（八）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凭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大力发展新能源充电桩及其配套业务，综合考虑资金周转、风险备用授信因素及日常经营履约担保需要，重庆惠程未来及其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同时公司拟为重庆惠程未来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反担保等。本次融资额度及相应的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8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全资子公司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暨增加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扩充融资渠道，重庆惠程未来及其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增加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增加为重庆惠程未来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范围、方式保持不变。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后，2023 年度重庆惠程未来及其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的授信总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拟为重庆惠程未来的融资提供的担保总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本次融资额度及相应的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5 月 13 日、7 月 22 日、8 月 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融资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重庆惠程未来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如下：

1.重庆惠程未来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申请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全资孙公司鹏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其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 重庆惠程未来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申请贷款 3,500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的有关规定，上述融资金额及担保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的融资及担保额度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各方

甲方（债权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乙方（保证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本合同项下债务人：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

6.保证期间：从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含甲方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抵押合同》

1.合同签署各方

甲方（抵押权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乙方（抵押人）：鹏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本合同项下债务人：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4.抵押的财产：以乙方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的 4 套房产及 3 处地下停车位提供抵押担保。

5.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保管抵押物的费用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各方

甲方（债权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乙方（保证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本合同项下债务人：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 3,5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6.保证期间：（1）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次到期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保证期间为甲方垫付最后一笔款项之日起三年。（3）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或还款协议的，经乙方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或还款协议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4）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甲方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的最后一笔到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5,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700.37%。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8,8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的比例为 410.88%，公司对重庆惠程未来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6,2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抵押合同》；

3.《最高额保证合同》；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田鑫为易方达安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2 日

附简历：

田鑫先生，金融学硕士，具有 6 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分类资产研究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研究员。曾任普特南投资管理公司量化分析师，上海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高级数据挖掘工程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3-032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3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披露《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至 16:30 在全景网举办 2023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志平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冯立科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邵侠先生、副总经理吴乘云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春锋先生及独立董事郭葆春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交流！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 2023 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同兴达芯片封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9 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赣州电子、南昌显示、南昌精密、香港同兴达、展宏新材、TXD(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 17 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6 亿元。

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担保额度（亿）	履约担保额度（亿）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30	5
	南昌精密	14	4
	南昌显示	3	2
	香港同兴达	3	3
	展宏新材	2.5	1
	昆山同兴达	6.5	0
	印度同兴达	0	2
小计		59	17
合计		76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2023-034）。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简称“光大银行赣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展宏新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为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董事会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同兴达	展宏新材	100%	85.70%	13,275.84	¥1000	0.39%	是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6-22

法定代表人：陈保彭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通大道 109 号赣州嘉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号厂房

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展宏新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展宏新材	100%	17,606.65	14,592.36	3,014.29	33,156.28	53.78	187.05

被担保人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展宏新材	100%	17,216.12	14,754.55	2,461.57	6,346.24	-648.86	-552.72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展宏新材	同兴达	光大银行赣州分行	¥1000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未提供反担保；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 2023 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76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6.04%。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即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74,414.3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65.64%。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 5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 24,300 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 4,2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20,100 万元），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4,3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3-10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4 月 19 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